

《與談》

# 公共領域的建立

◎林孝信

## 前言：公共領域的建立

歷史上，Civil Society（或譯公民社會）的壯大，不僅形成它與政治社會的對抗，亦也突顯公共與私領域的區別與對立。兩種領域區別的界定，不但具有概念上的意義，也有民主操作上的價值。這在陳教授的論文中表達得十分清楚。

法朗克福學派的哈柏馬斯，考察了十九世紀英國民間社會布爾喬亞階級借用大眾媒體為工具，進行對政治社會的干預，提出所謂公共領域的實踐模式，而陳教授的論述，似乎

可視為這個理論的延續。但是哈柏馬斯公共領域的論述，似乎專重於布爾喬亞階級參政的一種可能模式，亦即對代議政治的補充，而忽略了以下三個面向：

一、布爾喬亞階級之外，其他階級影響政治的可能性與作用；

二、哈柏馬斯的理論主要考察媒體的作用。其他非政治性的工具，如罷工、社會運動等，均未受重視。而這些工具在資本主義的民主發展的歷史中，都有其不可忽視的貢獻；

三、作為私領域的對立面，公共領域可以有更豐富的內涵，而不只作為民間社會論政的工具而已。例如近年來電視媒體公共化的議論，可視為另種公共領域的議論。某些社會建制如電視媒體，由於具有公共的作用或性格，自然不屬於私領域；但它又不直接屬於政治社會的範疇，而是民間社會裡的一種建制，亦不宜歸諸於政治領域。因此公共領域的探討應該涵蓋這種更豐富的內涵。

陳教授的大作對於第一個面向有間接的回應。例如，他主張在進行公共討論中，指出「參與者不會因為階級、知識能力、性別、族群等社會位置，而有不同的發言權」，但對於第二、三個面向較少著墨。本文願拋磚引玉，完善化陳教授精闢的分析。

以下將集中探討第三個面向。時間的限制以及內容的熟悉，使本文必須放棄第二面向的探討。

## 豐富的「公共領域」

西方近代民主政治的興起，首先源自於民間社會要求擺脫政治社會的控制而出現的代議政治制度。但是民間社會相對自主性的獲得，也為一些具有公共性格社會建制的出現，提供了較適合的土壤。

另一方面，隨著資本主義經濟活動的社會化，十九世紀的歐陸社會思潮也出現了公共化的論述。他們考察一些社會過程以及社會建制的公共性質，且探索公共領域的建設與擴大，其中較徹底的主張，乃為人們所熟悉的社會主義。

因此，一個有別於政治社會與私領域的公共領域開始以間接的方式受到注意。公共領域的出現，可以制衡政治社會的不當控制，以及私領域因追逐私利必然帶來對公義的忽視，是民主政治較成熟的表現。因此，公共領域的壯大，如公共性民間團體的興盛、公共建制的成長（如學校、媒體機構、社區組織等），均被認為是較成熟民主社會的有利條件，而受到重視與扶植。

## 公共化與國有化

由於在概念上，公共化容易被視為與私有化相對立，從而公共化常被等同於國有化。近年來，台灣無線電視公共化即往往被誤認為是走回頭路的國有化而受到抵制。然而，國有化在資本主義體制中屬於政治社會的範疇，並非屬公共領域。兩者本質有所差別，不宜混淆視之。

公共化被等同為國有化，潛在地假設所有非私領域都是政治社會的範疇。如同前述，這種二分法屬於西方式民主發展史上的初階段。更成熟的民主政治，需要一個強大的公共領域，而與前兩者鼎足而立。因此，釐清公共化與國有化的差異，不只是名詞之爭，實為厚植民主社會根基之必需。

### 台灣公共領域的檢視——代結論

公共領域的成長既然是民主社會深化的必要條件，則檢視台灣當前公共領域發展的情況，並極力促進之，當是台灣當前深化民主的重要工作，也是建構一個宏觀的公義社會必須面對的課題。